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09〕100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二级独立核算单位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二级独立核算单位财务管理若干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主题词：二级独立核算单位 财务管理 规定 通知

江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9年5月13日印发

江苏大学二级独立核算单位财务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校属二级独立核算单位的财务管理，规范其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和相关行业财务制度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校属二级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主要指京江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后勤服务集团。

附属医院的财务管理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附属医院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江大委〔2009〕31号）精神并参照本规定执行。

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财务管理另文规定。

第三条 学校对二级单位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独立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校财务处对各二级单位财务活动实行统一业务指导和监督，对会计核算业务进行规范管理。各二级单位具体负责实施本单位内部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业务。

第四条 二级单位行政负责人是本单位财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财务管理负全面责任，对本单位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单位重大财务决策需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第五条 二级单位财务人员要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财务规定和程序，严格遵守审批和报销规范，切实履行财会人员工作职责，保证单位会计资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校财务处对二级单位财务人员实行严格的业务管理和考核。

第六条 学校对二级单位实行财务预算全过程管理。单位所有收支都要列入预算，要合理预计各项收支，做到依据充分，数据准确。单位财务预算方案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学校批准。

各单位要自觉维护预算的严肃性，经批准的预算要严格执行，没有重大变动，预算不做调整。确需调整的，按学校预算调整程序报批。没有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

第七条 二级单位财务预算由收入预算、支出预算和预算编制说明构成。

第八条 收入预算应按积极稳妥的原则合理预计各类收入，按收入来源分类列示，在预算说明中列出测算依据和方法。

第九条 支出预算应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分四部分编制：教职员工的个人支出、行政管理公用支出、经常性业务支出和发展性项目支出：

（一）教职员工的个人支出预算按在编在岗实际人员区分不同人员身份分类编制。学校事业、大集体和其他正式编制人员的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奖金福利和社会保障性支出中，按学校统一政策发放和支出的固定部分，按实编报；由单位根据工作量和业绩发放的加班费、奖金和福利等变动部分，分项合理测算，提出或提供详细说明及管理控制措施。

（二）行政管理公用支出按开支内容结合近两年开支水平合理预计；业务招待费单独列示。

（三）经常性业务支出预算按业务性质分项测算。

（四）发展性项目支出按各专项实行项目管理。拟列入预算年度实施的项目，需说明项目申请理由和预算编制依据（金额较大的项目需提供项目论证报告）；各专项分项目实施方案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校财务处要加强对二级财务预算执行过程的指导和监控。

各二级单位按季向校财务处报送会计报表和财务预算分析报告。季报在季后15日内送至财务处，年报在年后20日内送至财务处。

二级单位财务信息系统由校财务处实行联网管理，校财务处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二级单位财务的监控。

第十一条 收费和票据管理：

各二级单位为开展教学与科研及其他活动、促进事业发展而应取得的各项收入，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依法收取，并向缴费单位和缴费人出具合法票据。使用的统一收费票据和专用收费票据，须指定专人领用、保管和缴销。

第十二条 工资性支出管理：

（一）二级单位职工（包括在编和非在编的）的工资总额由人事处统一管理。

（二）二级单位职工的所有人工支出（基础工资、津补贴、奖金、福利、加班费等）需列入预算，并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开支办法和标准，报学校批准。各单位不得擅自规定标准，擅自扩大开支范围。

（三）二级单位发放的职工津补贴、加班费、福利费等要与工作量和业绩挂钩，在考核基础上和学校审核的范围内发放；按

月预发的津补贴原则上控制在二级单位发放的年津补贴标准的60%以内；

（四）在校财务处代发或本单位发放的各类奖金包括年终奖金，其分配方案须报学校批准；单位班子成员工资性收入以外的津补贴、福利和奖金由学校综合考核后确定。各单位不得巧立名目，变相在人工支出科目以外列支奖金福利费。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使用学校的房产、土地、设备以及资金等实行有偿使用办法，具体细则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

（一）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责任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对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负责人和财务人员，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三）对工作不负责任或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追究其个人的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